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右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北市原四字第0九二三0二三二八00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為養子○○○（九十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，原處分機關以其養子因設籍本市未滿二年為由，而依本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規定，以九十二年五月二日北市原四字第0九二三0二三二八00號函復訴願人略謂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子女○○○申請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未獲補助乙案.... ..說明：.....二、經查貴子女○○○戶籍資料遷入本市登記日期為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，至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始滿二年，核與『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（四）1、申請要件：（2）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（父母一方）必須連續設籍，並實際居住於本市滿兩年.... ..』之規定不符，請於設籍滿二年後提出申請。.....」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二年七月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查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日期（九十二年七月四日）距原處分函發文日期（九十二年五月二日）雖已逾三十日，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原處分書送達日期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原住民申請各項補助須知第三點第四款規定：「各項補助申請應具要件及作業程序如下：.....（四）托育補助：1、申請要件：（1）受補助兒童須具有原住民身分。（2）兒童及父母一方（或法定代理人）必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兩年。但未滿兩歲之兒童本人不受設籍期限之限制。.....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養子○童是從饑荒中緊急依法成為養子，其教育費每半年需新臺幣五萬元；○童出身為原住民，依憲法及兒童福利法等規定，○童應不受設籍本市滿二年之限制。訴願人家境困難，盼能以專案依其實際年齡享有兒童育嬰托兒補助費。

四、卷查訴願人之養子○○○（九十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已滿二歲，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遷入登記，距訴願人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申請本件原住民兒童托育補助時，設籍

未滿二年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謄本影本附卷可稽。依前開補助須知第三點規定，具原住民身分之兒童及其法定代理人（即申請人）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連續滿二年以上者，始得申請系爭補助。是本件訴願人之申請，與前揭規定不符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之申請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薛明玲

委員 楊松齡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劉靜嫻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市 長 馬 英 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